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詩欣館（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、級別：

（一）競賽項目：

1、男子、女子個人項目：

- (1)50公尺自由式：S1~S13、聽。
- (2)100公尺自由式：S1~S14、聽。
- (3)200公尺自由式：S1~S5、S14、聽。
- (4)400公尺自由式：S6~S14、聽。
- (5)50公尺仰式：S1~S5、聽。
- (6)100公尺仰式：S1、S2、S6~S14、聽。
- (7)50公尺蛙式：SB1~SB3、聽。
- (8)100公尺蛙式：SB4~SB9、SB11~SB14、聽。
- (9)50公尺蝶式：S2~S7、聽。
- (10)100公尺蝶式：S8~S14、聽。
- (11)150公尺混合式：SM1~SM4。
- (12)200公尺混合式：SM5~SM14、聽。

2、接力：

- (1)男女混合4x50公尺自由式：20點。
- (2)男女混合4x50公尺混合式：20點。
- (3)男女混合4x100公尺自由式：34點、49點、S14、聽。
- (4)男女混合4x100公尺混合式：34點、49點、S14、聽。

（二）競賽項目說明：

1、肢體障礙組：（S1~S10、SB1~SB9、SM1~SM10）。

- (1)肢體障礙自由式、仰式各10級(S1~S10)、蝶式9級(S2~S10)；蛙式9級(SB1~SB9)；混合式10級(SM1~SM10)。

(2)男女混合接力賽：

- A. 參賽4位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規定點數。
- B. 參加接力選手不可同時參加20點、34點接力賽。
- C. 限定男、女各2人參加，其接力順序不限。

2、視覺障礙組：（S11~S13、SB11~SB13、SM11~SM13）。

- (1)視覺障礙共3級，自由式、仰式、蝶式以S11~S13表示；蛙式以SB11~SB13表示；混合式以SM11~SM13表示。

(2)男女混合接力賽：

A. 須至少1位S/SB11選手，其餘3位選手可為S/SB11~13之中任一級別選手。

B. 限定男、女各2人參加，其接力順序不限。

3、心智障礙組：（S14、SB14、SM14）。

(1)自由式、仰式、蝶式以S14表示、蛙式以SB14表示、混合式以SM14表示。

(2)男女混合接力賽：限定男、女各2人參加，其接力順序不限。

4、聽覺障礙組：（聽障）。

(1)各泳姿皆以“聽”表示。

(2)男女混合接力：限定男、女各2人參加，其接力順序不限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2歲（民國103年12月31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始得報名參賽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五)報名註冊人數：各縣市每項每級個人項目報名註冊至多3人，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制。各接力項目參賽單位以1隊為限。

(六)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、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及心智障礙，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所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則以世界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（World Para Swimming，以下簡稱「WPS」）最新頒布之規則為準。

2、聽覺障礙，依據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，以下簡稱「ICSD」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所審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3、如競賽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技術委員會議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，採計時決賽制。

(三)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50公尺符合國際認可之室內游泳池。

(四)成賽規則：

1、在單一組別、項目與級別必需至少有2縣市共計至少2位選手報

名註冊，該賽事方可視為成賽。

2、於最終報名註冊截止後籌備處將審查賽事之可行性，如未屆時未達到上述可成賽之標準，籌備處可以將此一組別、項目與級別往上一級別合併，其成績、名次將合併計算。

(五)聽障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、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(二)選手請著正式游泳競賽服裝；個人參賽所需之服裝、泳鏡及比賽相關器材設備等，均由參賽個人及單位負責，不得要求大會提供。

(三)視覺障礙S11 (B1) 選手，出賽須配戴不透光泳鏡，並須於檢錄前完成檢核，方得出賽。

(四)請各隊務必於規定時間內，將點頭棒、出發裝備及經過修改之服裝送交競賽組檢查；上述器材須經裁判登記造冊並貼上合格標籤，始得於比賽中使用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。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月23日 (星期六)	上午	100M 自由式-男/女 (S1~S14、聽) 50M 蛙式-男/女 (SB1~SB3、聽)
	下午	100M 蝶式-男/女 (S8~S13、聽) 50M 仰式-男/女 (S1~S5、聽) 混合 4x100M 自由式接力 (34 點、S14、聽)
5月24日 (星期日)	上午	200M 自由式-男/女 (S1~S5、S14、聽) 100M 仰式-男/女 (S1、S2、S6~S14、聽)
	下午	100M 蛙式-男/女 (SB4~SB9、SB11~SB14、聽) 150M 混合式-男/女 (SM1~SM4) 混合 4x50M 自由式接力 (20 點) 混合 4x100M 自由式接力 (49 點)
5月25日 (星期一)	上午	400M 自由式-男/女 (S6~S14、聽)
	下午	50M 蝶式-男/女 (S2~S7、聽) 100M 蝶式-男/女 (S14) 50M 自由式-男/女 (S1~S13、聽) 混合 4x50M 混合式接力 (20 點) 混合 4x100M 混合式接力 (34 點)
5月26日 (星期二)	上午	200M 混合式-男/女 (SM5~SM14、聽) 混合 4x100M 混合式接力 (49 點、S14、聽)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游泳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、帕總與聽體協會商，聘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優先推薦各縣市具帕總A級及B級裁判資格者，並得參酌具有泳協A級裁判資格之人選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技術委員：技術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，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賽後將立即辦理頒獎，獲獎選手應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，嚴禁攜帶任何旗幟或其他物品上台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詩欣館（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詩欣館（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。

新北全障運
NEW TAIPEI 2026
NATIONAL DISABLED GAMES